



勿將最低工資看作勞資角力的零和遊戲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黃友嘉博士

勞資兩方各有代表按統計處剛公佈的「2009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提出最低工資建議水平，二者之間存在一定的差距。雖然最低工資的討論焦點已從法理原則轉移到技術性議題，但仍有必要指出，不應將最低工資看作是勞資雙方角力爭鬥的「零和遊戲」。

影響集中於部分行業

最低工資的「雙刃劍」效應比想像中複雜。是否最低工資的水平訂得越高，打工仔就越能受惠？根據統計處的報告，時薪低於 35 元的僱員有 54.1 萬，但 74% 的這類人士來自四大行業，即「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飲食業」、「零售業」，以及安老院舍和個人服務等為主的「雜項活動」。由於高度集中的行業分佈，如果最低工資訂於過高，不可避免會令這幾個少數的行業普遍面臨成本即時上升的壓力，短期內不排除會觸發較廣泛的業務調整和人手裁減。

上述四大行業的就業人口中，「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等基層職位佔 76%，相當部分的從業者學歷不高，女性的比重亦較高。在「汰弱留強」的法則下，首先被辭退的通常是競爭力最弱的邊緣人士；他們一旦失業，轉投其他行業的難度相當大。許多學術和實證研究已證實，最低工資水平與就業情況呈逆向關係。如果因最低工資而導致職位流失，首當其衝的將會是基層勞工，反而會「好心做壞事」。

弱勢群體或被波及

消費者亦是最低工資的重要持份者。一旦最低工資水平超出商家的承受能力，部分增加的成本會向前轉移，由消費者共同承擔。物業管理、清潔、零售、飲食、個人服務均與普羅大眾生活息息相關，故最低工資對民生的影響可能會是廣泛兼且立竿見影。

這種負擔轉移具有「累退」的特點，對不同規模的企業以及不同收入水平之消費者的影響呈不對稱性。香港有不少小型的食店、零售店和其他小店舖，提供廉價的本地服務。比起提供高檔服務的大型商號，工資在小企業的經營成本中可能佔較高比重，加之他們利潤微薄，更有必要透過加價來紓緩最低工資產生的成本壓力。但這類企業的客戶主要是低收入消費者，加價祇會導致生意額下跌和顧客利益受損的「雙輸」結

局。換言之，如果最低工資對消費物價帶來連鎖反應，低層的消費者尤其是無薪人士將會被「殃及池魚」。將近六成的香港貧窮家庭並沒有在職成員；他們未必可從最低工資得益，反而有可能「先見其害」。

香港青年人失業率高企，15-19 歲年齡組別的失業率目前高達 17.9%。對缺乏經驗和閱歷的年青人來說，找到一份工的重大意義不一定是目前的金錢收入，而在於可以踏入職場，邁出人生的關鍵一步。過高的最低工資會提高入職的門檻，加大青年人找工作的難度。

起薪點不宜過於進取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實施最低工資會令部分行業面臨挑戰，但對其他行業大多數企業的直接影響相信不會太顯著；整體而言，最低工資對商界的影響並不比與其他持份者大。事實上，不少商界人士在考慮最低工資時，除了著眼於對香港整體競爭力的影響之外，亦關注就業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問題。可以說，在如何釐定合適的最低工資水平以盡量減低對就業和社會民生的負面影響這一議題上，商界、勞工界以及市民實際上是「同坐一條船」，有著共同的利益基礎。

其實，最低工資初始水平的訂立並非一勞永逸，日後須根據需要不斷作調整。與其各執一端而展開「拉鋸戰」，不如先從一個較容易被市場接受的水平開始；一來讓新政策加快成事，二來可有效控制潛在的負面影響。如果實施後證實並未對就業市場造成重大衝擊，屆時可援用檢討機制將最低工資水平向上調整；相信這才是符合各方利益的周全之策。

(本文的節選已刊登於「明報」2010年4月8日 A27)